

关于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汉江检测（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关联交易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分别为27.48%、29.65%和34.79%；报告期内，曾同受汉江国投控制的企业湖北金恒通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3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大额与控股股东和受同一控制企业的往来款项；2023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给控股股东汉江国投，金额为6,060.86万元。

请公司：（1）按照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项目合同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获取订单的方式及比例，结合公司与汉江国投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

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2）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如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对于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3）说明公司 2023 年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之间资金管理是否独立，是否存在集团统一管理资金的情形，如有，请说明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与具体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公司是否能够随时支取或任意支配，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对相关情形进行规范，公司整改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4）说明公司各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占比、账龄、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用不同坏账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大额固定资产处置的原因、具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资产处置定价是否公允；（6）说明公司与汉江国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合作情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是否影响

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减少关联方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分别列示），说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汉江国投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汉江国投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先后引入宏泰创投及襄高投资等外部投资者；2022年9月，襄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楚晟科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赠予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说明历次

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子公司股权划转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90.29万元、11,268.69万元和3,673.2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5.62%、43.45%和39.56%。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属于商业惯例；（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合同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的具体数量、人均签字报告数量、收入确认条件等，说明是否存在人为控制检测报告移交时点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交付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公司各类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

况、变动原因，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与营业收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毛利率、收入确认时间、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分析毛利率偏离、长时间未确认收入项目等具有异常特征项目（如有）的具体原因；（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服务及销售价格、主要成本构成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各细分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构成、市场定位等量化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周期性、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实地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94.02 万元、15,408.32 万元和 15,370.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7%、136.74% 和 418.45%。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选择标准、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对客户资信状况及付款能力的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客户期后信用变化情况等，说明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供应商，公司向浦发银行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采购内容为企业年金；公开信息显示，襄阳市程通机械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宝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宏润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襄阳超悦祥吊装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较多供应商规模较

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向襄阳汉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租赁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3）说明公司采购企业年金服务与生产经营业务是否相关，列示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系一家检测资质丰富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服务提供商；2024年5月6日和11月6日，公司子公司麒麟检测分别因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及价格串通被采取行政处罚。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的具体事实经过及公司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现有检验检测资质、许可或业务承接资格，公司是否存在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襄阳市正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在建工检测等领域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挂牌后将前述公司股权划入公司内部以解决同业竞争。请公司：①结合业务范围、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是否相互独立，是否侵害公司利益；②结合承诺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审议程序履行等情况，说明同业竞争解决方案的可执行性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汉江国投与宏泰创投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楚晟科、科远检测为重要子公司；麒麟检测、科远检测系公司通过同非一控制合并取得；科远检测存在少数股东；母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

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④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⑤说明公司与子公司间、各子公司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内控规范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

的累计影响；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特别是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人员及工时分配情况，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商誉产生的原因，各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

是否具有事实支撑，结合收购后的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在“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

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